

贷款到期再申请有难度,银行意愿不高——

小微企业续贷难在哪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常艳军

热点聚焦

现阶段,小微企业仍然面临较大经营困难,加上其普遍存在经营信息不透明、财务制度不规范等问题,续贷业务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对此,商业银行积极作为,不断推出信贷产品并延长信贷期限。不过,在具体实践中,银行也要从经营状况、征信以及担保等多个方面设定续贷标准和条件,以便管理好风险。

当前,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水平,是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项目之一。同时,解决“倒贷”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也是题中应有之义,监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目前,银行对小微企业续贷有哪些顾虑,又开展了怎样的探索和创新?

经营有困难财务不规范信息不透明
小微续贷难度不小

一般程序上,企业在银行贷款到期时需先还清贷款,然后再重新申请并等待贷款审批到账。由于贷款到期时资金周转困难,小微企业不得不引入民间借贷等高成本过桥资金先偿还银行贷款,再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一旦续贷不成功,借助高成本资金“倒贷”的小微企业就可能背上高利贷,导致经营状况恶化甚至倒闭。

对于小微企业续贷问题,2014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提出,鼓励银行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流动资金不足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提前办理续贷,不需要先还款后贷款。

江苏银监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朱广德说,现阶段小微企业仍然面临较大经营困难,加上其普遍存在经营信息不透明、财务制度不规范等问题,如何准确识别优质企业,判断企业是否满足续贷条件,是续贷业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

“小微企业财务不规范,不利于银行信贷管理,如果小微企业利用续贷业务隐瞒真实经营与财务状况,或者短贷长用、改变贷款用途,会放大银行信贷



风险。”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行长黄建新说,由于续贷业务是在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前申请、授信,所以对于抵(质)押权到期的抵(质)押贷款,在小微企业续贷后,需要先对原贷款的抵(质)押物解押,重新做抵(质)押登记手续,在此期间会造成抵(质)押悬空,容易出现法律纠纷,增加操作风险。

也有银行客户经理认为,续贷业务可能会淡化小微客户信用观念,导致客户在还贷方面意愿下降,对银行贷款的归还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存在银行个别客户经理利用手中权力向需要续贷的客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不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而掩盖风险。

此外,朱广德说,小微企业续贷业务中,有些需要政府部门、担保企业、评估机构等多方达成一致才能执行,部分手续办理繁琐,造成银行对续贷业务发展意愿不高。

推出续贷新品延长贷款期限

商业银行主动作为

从事装饰材料批发及工程安装业务的方旭武,因资金周转困难,民生银行南京分行130万元到期贷款难以及时还上,在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客户经理的帮助下,经营正常的方旭武办理了转期续授信业务,不需归还本金就完成了续授信,解决了资金难题。这种银行续贷业务的推出,使得小微企业经营资金可以不“断档”。

据了解,当前银行在为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服务方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探索和创新。比如,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客户“免还续贷”“额度续期”,实现“转期续贷”,今年1月份至5月份,已为888户小微贷款客户提供15.85亿元的“免还续贷”转期支持;江苏银行很早就开始研究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并推出“一年授信、三年循环使用”的“小快灵·快易贷”

以及“小快灵·转期贷”业务。转期贷针对贷款即将到期的小微客户,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将原贷款期限延长至新的借款周期。再比如,华夏银行的“年审制”贷款、兴业银行的“连连贷”、重庆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专项续贷业务”等都是不需还本的续贷业务。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针对小微企业续贷推出了流转贷业务。在流转贷业务中,小微企业到期归还部分本金,最少10%,最多30%,其余部分本金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安排,实现贷款全额续贷。”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行长钱海天说,之所以要求小微企业归还部分本金也是基于其现金流的考虑,如果现金流特别差,意味着可能会出风险。“流转贷的期限可以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同时,为节省小微企业成本和时间,贷款抵押合同可以签3年,3年内还款再借,不用再做抵押。”

浙商银行发展研究部分析研究中心总经理杨跃说,近年来为解决小微企业“倒贷”问题,商业银行加大了贷款周期,用2年、3年或更长的放贷周期替代传统的1年期限,减少小微企业续贷压力;通过特色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创新随借随还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并运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线上服务能力,通过客户自助网上提还款等功能提升续贷小微客户的体验。

分享数据共享征信尽职免责
防控风险稳妥推进

为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2017年银监会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落实续贷政策,并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自主决定办理续贷业务的范围。所以,并非所有小微企业

都能获得续贷支持。

“流转贷重点支持制造业领域小微企业的转贷需求。”钱海天说,商贸流通业审慎开展,固定资产、消费用途以及建筑行业贷款等不属于流转贷范围。

出于风控考虑,在具体实践中,银行从经营状况、征信以及担保等多个方面设定续贷标准和条件。比如,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要求小微企业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业突出,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原贷款期限内未发生欠息、挪用贷款等不良记录,经征信系统查询无重大违约和违规行为等记录,且贷款担保有效等。有的银行还关注小微企业主有无不良嗜好以及是否涉及民间借贷和诉讼等。

“所以,如果银行发现小微企业有逃废债务或恶意欠息,资不抵债、濒临破产,贷款担保已出现如抵押物实际价值下降等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将停止办理续贷业务。”某银行人士说。

对于今后如何引导银行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续贷业务,朱广德说,江苏银监局将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加强银行业务与大数据的融合,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征信系统以及其他各类信用信息平台,获取较全面的小微企业客户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在加强风险管理前提下,持续扩大续贷业务应用范围。同时,推动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贯彻落实,要求辖内银行机构在制度层面、考核机制以及尽职免责制度中真正落实差异化的小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激励和保护基层机构和人员的积极性。

重庆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说,未来在提高小微企业续贷效率方面,重庆银监局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将信贷业务审批权合理下放支行,缩短审批层级和链条;针对放款环节的抵押办理耗时长问题,鼓励扩大押品内部评估范围,减少第三方评估耗时。

财经周评

上周四(6月22日),万达集团多只债券突然急剧下挫,旗下万达电影股价一度逼近跌停。复星集团也出现类似情况。同时,各种相关传言甚嚣尘上。随后,有媒体报道称,监管部门要求各家银行排查有关企业授信和债务融资风险,剑指海外投资迅猛、银行敞口较大的大型民营企业。

同样在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在深圳调研时表示,要稳妥有序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积极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对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

企业海外投资为什么受到监管部门的注意,又存在怎样的风险?这还要从近年中国企业高歌猛进的海外投资说起。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国内企业需要向海外市场寻求战略性资产、升级自身价值链,增加海外优质资产配置。2016年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交易实现跨越式增长的一年,当年海外投资并购交易笔数同比增长21%,累计交易额同比大增148%。值得注意的是,民营企业海外并购交易笔数同比增长3倍,在交易额上超过了国有企业。

在海外投资红红火火的同时,一些问题也逐渐暴露。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频频出现非理性对外投资倾向,有些项目本身没有充分论证,存在大额非主业投资、快进快出等风险隐患。有的企业甚至在直接投资包装下,向境外转移资产。

除了企业自身的问题之外,海外投资融资渠道日益多元化所带来的杠杆风险、币种错配风险等也不容小觑。随着中国企业债务率持续攀升,加之国内金融去杠杆和强监管的大背景,一有风吹草动,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面对海外投资乱象,监管部门须加以注意,及时出手。

此外,还需要把企业海外投资放到国内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考察,在推动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布局全球的同时,也要考虑如何尽快推动国内金融市场的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加强预期管理和引导,促监管和改革形成共振,形成合力,推动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走上规范发展的快车道。

当前,特别需要提醒已经“出海”或者即将“出海”的企业的是,开展跨国投资与经营,要保持理性冷静的头脑,保持稳健的速度和节奏。要根据监管规则审慎决策,促进海外投资并购业务朝着规范化、流程化与市场化的方向发展,同时,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对于那些借海外投资之名,套取外汇的企业,监管层要依法依规加以打击。

市场动向

支付清算协会副秘书长王素珍:

银行机构新支付应用潜力巨大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近日,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主办的“新支付、新技术、新金融”研讨会上,支付清算协会副秘书长王素珍表示,银行机构在探索和应用新技术和新支付等方面卓有成效,而且潜力巨大。但是,与一些大金融科技机构和互联网巨头相比,银行机构在一些技术条件和局部应用领域还存在一定差距。

据了解,截至目前,阿里、腾讯、百度、京东均与四大行展开了基于金融科技方面的战略合作。

在具体做法上,王素珍表示,一是要积极将银行既有的科技实力和优势与新技术的创新应用相结合,实现技术发展上的梯度布局和优化迭代。二是要努力探索新型发展模式,发挥科技在提高效率、强化安全、丰富体验等方面的优势,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不断丰富金融服务产品和客户连接,提供具有多样性、有效性、专业性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三是着力推动新支付的发展。在零售支付市场,银行机构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支付业务具有客户和产品优势,是银行机构广泛连接客户的基础业务和高级应用。四是大力加强内外部合作。银行机构之间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在互惠互利基础上推动信息共享,并开展产品层面合作。与此同时,要充分利用客户、网点、人才以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外部企业合作,融入新理念,引入新技术,构建新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良性发展。

“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成立

本报讯 记者薛志伟报道:日前,“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首届“一带一路”财经发展论坛在厦门举行,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赵鸣骥宣布,“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并设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赵鸣骥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倡议成立“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为落实这一重要成果,财政部党组研究决定,将“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设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建设“一带一路”,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科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4年来,“一带一路”建设结出了累累硕果。在此过程中,财政部深度参与,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从政策和资金两个方面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下一步,财政部将紧紧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与噪声污染、光污染、核污染等行业相关的绿色保险产品匮乏——

绿色保险产品有待丰富

本报记者 李晨阳

前不久,环境保护部和保监会联合研究制订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规定,保险公司承保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掌握企业的环境风险水平。保险公司承保期间,应为投保企业做“环保体检”,即排查环境风险,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风险预防功能。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绿色保险的一种,实质是将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迅速应对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保险系副教授何林认为,运用绿色保险这种市场化手段处理环境污染事故,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确定污染责任,增强企业防灾防损意识;另一方面,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赔偿,政府也能减轻财政赔偿压力。

“一些重金属企业,石油、化工等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将面临巨大损失。同时,如果污染事故受害者不能及时得到赔偿,还可能

激化矛盾。引入绿色保险机制可使多方受益。”何林说。

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企业1.44万家次,保费2.84亿元;保险公司共提供风险保障金263.73亿元。与保费相比,相当于投保企业的风险保障能力扩大近93倍。参与试点的保险产品从初期的4个发展到目前的20余个,国内各主要保险公司都加入了试点工作。

尽管绿色保险得到业内认可,但是目前我国绿色保险产品主要是针对石油、化工等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设计的环境污染责任险,与噪声污染、光污染、核污染等高污染行业相关的绿色保险产品研发和市场投放远远不够。

“而且,多数保险公司对损害范围的确定和评估、保险费率的核算、索赔时效等赔付问题,尚未形成有效机制。加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制性不足、企业积极性不高,亟待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某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去年10月份,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

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就表示,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

也有专业人士认为,应尽快完善差别保险费率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保险信贷联动机制,将企业绿色保险投保与其各项环境评估结果、获取信贷的资质等挂钩;推行绿色保险的绩效纳入保险业绿色信用评级考核体系,完善绿色保险动态跟踪监测机制。

另外,还需要为绿色保险提供法律保障,健全完善绿色保险法律法规和产业、产品环境风险管理目录;为绿色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保险环保信息共享平台等配套措施。

“随着政策落实到位,将有更多企业投保。”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庹国柱认为,绿色保险是维护污染受害者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分担风险的有效手段。未来,保险企业还需适应形势,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保险产品,助力绿色经济转型。

绿色金融面面观

③

运用绿色保险手段处理环境污染事故,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确定污染责任,增强企业防灾防损意识;另一方面,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赔偿,政府也能减轻财政赔偿压力。

目前我国绿色保险产品主要是针对石油、化工等行业设计的环境污染责任险,与噪声污染、光污染、核污染等高污染行业相关的绿色保险产品研发和市场投放远远不够。